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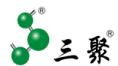
二、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将其研发的用于煤系针状焦生产材料的净化和评价的阶段性成果及相关设备出售给其参股子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三聚”），将有助于宝塔三聚快速发展，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祁泳香

杨安进

郭民岗

2013年7月15日